

证券代码：688312

证券简称：燕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好学厅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7,615,60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7,615,60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004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0045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邝先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7,610,396	99.9952	5,208	0.0048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勇、郭梦玥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